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关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特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基金代码：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502030；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A（以下简称“高铁 A”）：502031；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B（以下简称“高铁 B”）：502032（高铁 A 和高铁 B 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7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

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5000 万元时，基金合同终止，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48 个工作日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若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后，即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继续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持续运作；

2、若本基金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且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进入清算期前，基金管理人将安排赎回选择期，供投资者赎回，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在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交易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基金管理人也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申请办理高铁 A 和高铁 B 的停牌、终止上市等事宜；

3、若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中海中证高铁份额、中海中证高铁 A 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 B 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据此由中海中证高铁份额、中海中证高铁 A 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中海中证高铁 A 份额、中海中证高铁 B 份额清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敬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关注折溢价风险及终止上市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

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海基金官网：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客服电话：021-38789788 或 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